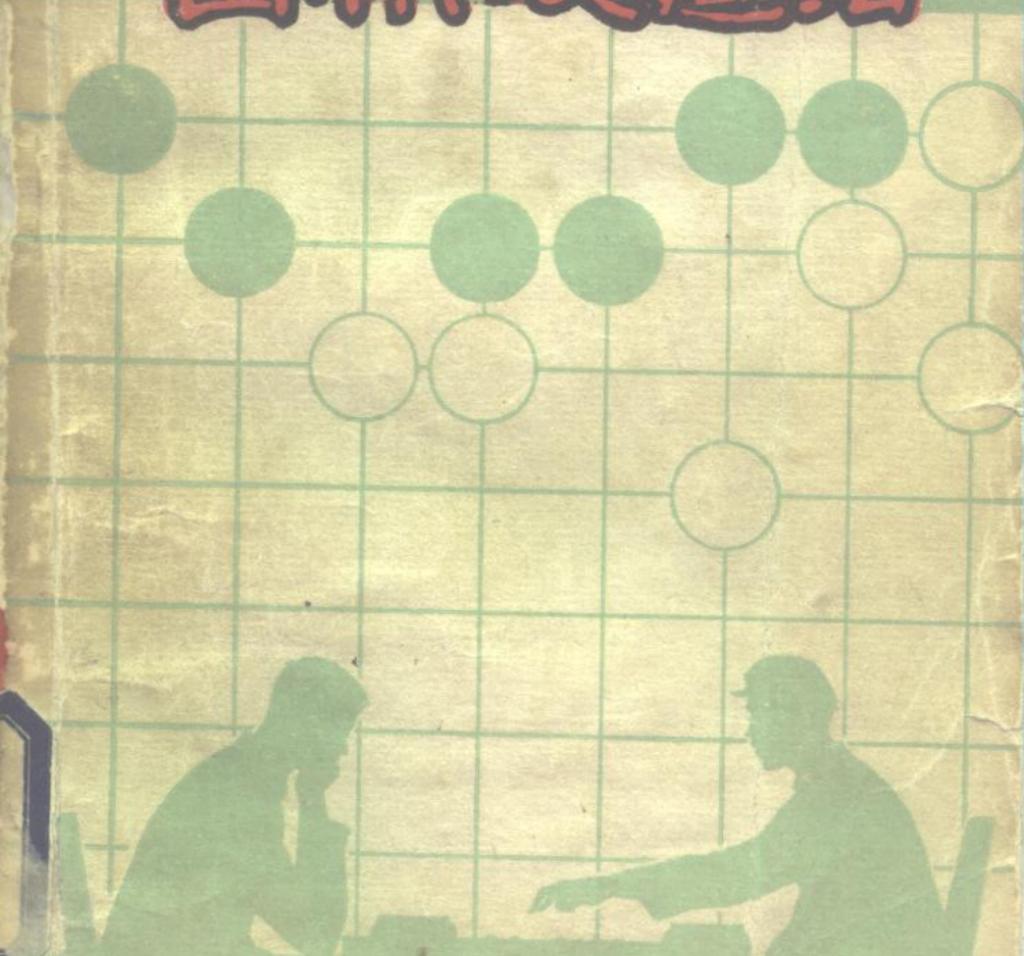


圍棋攻逼法



人民体育出版社

圍棋攻逼法

[日本]坂田栄男 著

志 奕 譯

人民体育出版社

原 版 説 明

原书名 坂田の碁1 石の攻め方

作 者 日本九段 坂田栄男

原出版者 平凡社

原出版日期和地点 1963年，东京

圍 棋 攻 逼 法

日本 坂田栄男 著
志 弈 译

人民体育出版社出版

北京印刷一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787×1092 喀米1/32开本 160千字 印张 8 $\frac{25}{32}$

1974年1月第1版 1986年9月第2次印刷

印数：55,001—125,000册

统一书号：7105·1350 定价：1.40元

G891.3
12

301379

3026/18

出 版 说 明

《围棋攻逼法》是日本著名棋手，当今十段赛冠军保持者坂田荣男所著《坂田围棋六卷集》中的第一卷，内容取材于作者多年的实战。书中对那些决定一局棋胜负的关键好着以及利用时机开始攻逼的手段，都列举图例，作了说明。翻译出版这本书，供我国围棋爱好者研究。

人民体育出版社

1973年9月

目 录

作者自序.....	(1)
第一章 追逼法.....	(3)
第 1 型.....	(5)
第 2 型.....	(11)
第 3 型.....	(15)
第 4 型.....	(17)
第 5 型.....	(21)
第 6 型.....	(25)
第 7 型.....	(31)
第 8 型.....	(35)
第 9 型.....	(41)
第10型.....	(45)
第二章 攻的急所.....	(49)
第 1 型.....	(51)
第 2 型.....	(55)
第 3 型.....	(58)
第 4 型.....	(62)
第 5 型.....	(64)
第 6 型.....	(72)
第 7 型.....	(76)

第 8 型	(80)
第 9 型	(84)
第10型	(88)
第11型	(92)
第12型	(96)
第三章 纠纏战术	(99)
第 1 型	(101)
第 2 型	(105)
第 3 型	(111)
第 4 型	(115)
第 5 型	(119)
第 6 型	(123)
第 7 型	(128)
第 8 型	(132)
第四章 靠压战术	(137)
第 1 型	(139)
第 2 型	(143)
第 3 型	(149)
第 4 型	(154)
第 5 型	(160)
第 6 型	(164)
第 7 型	(170)
第 8 型	(174)
第 9 型	(180)
第10型	(184)

第五章	杀棋法	(190)
第 1 型		(191)
第 2 型		(195)
第 3 型		(201)
第 4 型		(205)
第 5 型		(211)
第 6 型		(217)
第 7 型		(220)
死活問題		(224)
第六章	实战解说	(244)

作者自序

本书主要目的是阐明我下棋的特点。每个棋手都有他自己的棋艺风格。在学棋时期大都是从模仿前人的着法开始，随着棋艺的提高，就会形成具有各自特点的棋艺风格，对此再加精炼，那就渐成大器了。

人们常称我为“快刀般的坂田”、“善攻的坂田”、“善治孤棋的坂田”等等❶，那恐怕是因为我依靠掏心剜肺般的凶着，或是依靠出其不意的锐着而把局面导入优势的例子较多的缘故吧。

就我自己来说，不论攻也好、守也好，总是以最大限度地发挥一个子的作用作为我自己的理想。常常听人说，“在这左右是一般分寸”，但不能满足于“一般分寸左右的着手”，应该不断地追求比这更进一步的东西。也许是由于这样的意志才出现了锐利的着手吧！正是由于这样，在我的胜棋中，在较早的时机就已成为优势的情况似乎是较多的。

本书的内容完全取材于我的实战（为此，注明了比赛的名称和对局者的姓名），一方面对那些左右一局棋的命运的胜负关键作些说明，另方面对决定一局棋基本轮廓的关键时刻

❶ 孤棋的治理包括使受攻孤棋不受损失地活出或脱逃等两种情况，日文原文为“凌”，简译“治孤”，以期与“制孤”相对照。——译注。

上所想出的那些呕尽心血的着手作些解释。在分类的方法上，也试用了下列新形式：第1卷是《攻逼法》；第2卷是《治孤法》；第3卷是《布局法》；第4卷是《作战法》；第5卷是《弃子法》；第6卷是《计算法(形势判断和收官)》。

先简单地谈一下第一卷《攻逼法》。“攻逼”在一局棋中始终占有非常重要的地位。虽说最终要由占空的多少来决定胜负，但在很多場合下，单是围空是很难决定一局棋的结果的。是否时常具有严厉的伏击手段，这一点却几乎可说是强手和弱手间的重大差別。

本书在进行解说时，每章都先举出例图，然后列示实战例。实战例都先揭示原图，故如能先思考其后如何下法，然后再看解说，则不仅兴趣较高，且对棋力的提高也有帮助。为使棋力低的人也能理解，本书特附上很多参考图，详加说明。如果通过本书能使读者对极度奥妙的围棋的精髓稍有接触的话，那末对作者说来再也没有比这更为高兴的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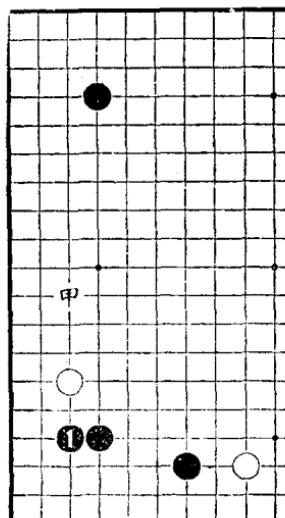
日本本因坊九段 坂田栄男

1963年9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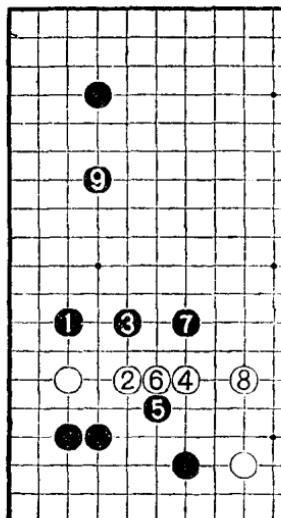
第一章 追逼法

在攻逼敌子时，重要的是先要夺掉对方的根据。不过单是盲目乱攻是不会收到攻击的效果的。或是借攻逼而得空，或是借攻逼而成势，诸如此类，要是不能借攻以图便宜，那就沒有意义了。

(例一) 在第 1 图的结构中，当黑 1 保角时，白在甲位拆二以求稳定根据即是一手。白如省去甲位一手，则黑如第 2 图在 1 位紧紧一夹搜根攻逼，那就成为厉害的手段了。以下到黑 9 围止，黑棋在左边扩展成大阵势，顿时取得了优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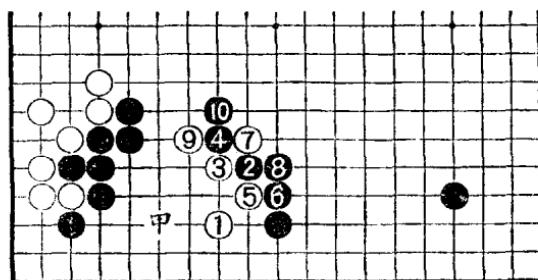


第 1 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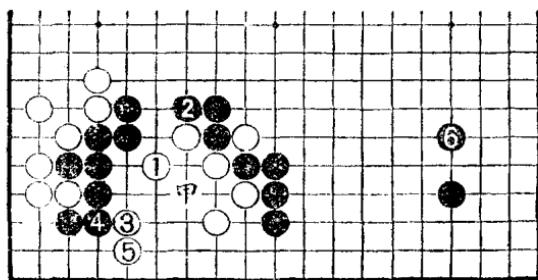


第 2 图

(例二) 在第1图的局面中，白1的打入过于深入，显然过分。黑此时如果抓住这一手的缺点而予以反击，则与其在甲位夺去白子根据将它逼出去，还不如下在2位将其封锁后再加攻击更为有力。白3以下到9止，虽然拼命挣扎，但终无脱出之路。黑10后有如第2图，白除1虎、3刺先手逼应、5立求活外别无他法。但此后黑仍留有甲位破眼以攻白棋的手段。而且黑的外势极为厚壮，如以此厚势作为背景，再跳得6位，则黑方优势已毫无疑问了。



第 1 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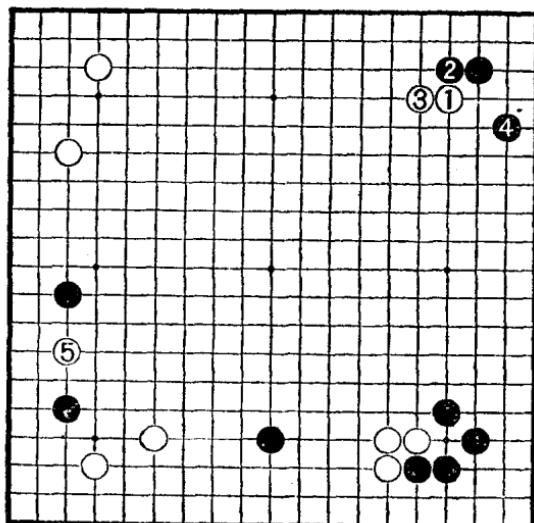


第 2 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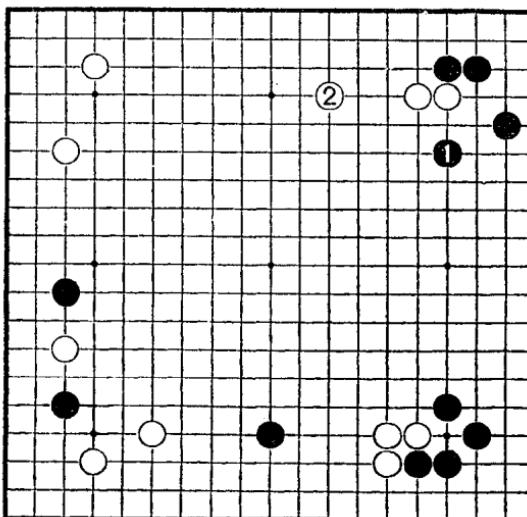
第1型 (輪黑走)

第1期名人賽中我执黑与吳清源九段对局时在序盤阶段出现的局面。

在右上角走至黑4时，白在此脱先而在5位打入。从不甘示弱的角度来说，黑方总应攻击1、3两个白子，以求掌握全局主导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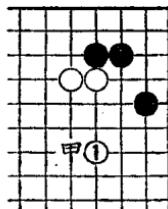
第1型 解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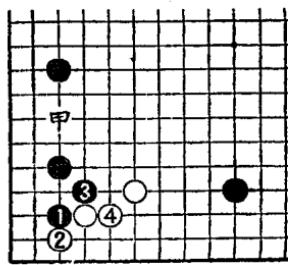
第1图

第1图 黑1逼白二子，自信是很厉害的着法。白棋在右上角黑1之前如参考图(1)在1位或甲位大跳一手是普通的，且也是定式。话虽如此，但在此局面中，如果这样走时黑方立即有参考图(2)中1、3的先手便宜，本谱可看成是白方不願如此的结果，因为只要黑方先手走得1、3，白方在甲位打入的严重性就大为缓和了。

第1图黑1后
如再被黑在2位一
带来夹攻的话，则
白方将陷于困境，
所以白2轻灵地求
腾挪。对此黑的应
法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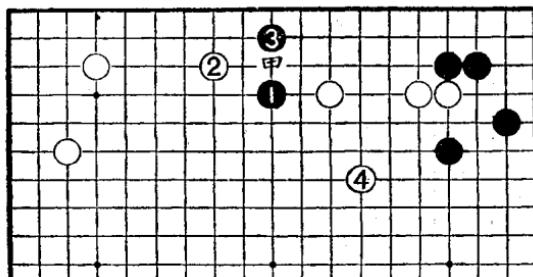


参考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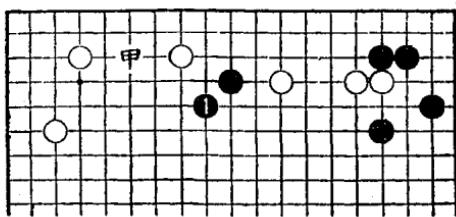
参考图(2)

第2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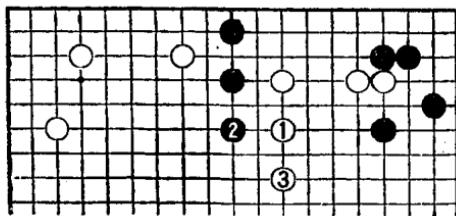


白4也是轻求
腾挪的着法，这一
手如按参考图(4)
白1、3连续地单
关逃去，便将棋走
得重滞了，不好。

当白走上4位时，
黑必须将这块白棋
的棋形❶预先予以
破坏，理由如下。



参考图(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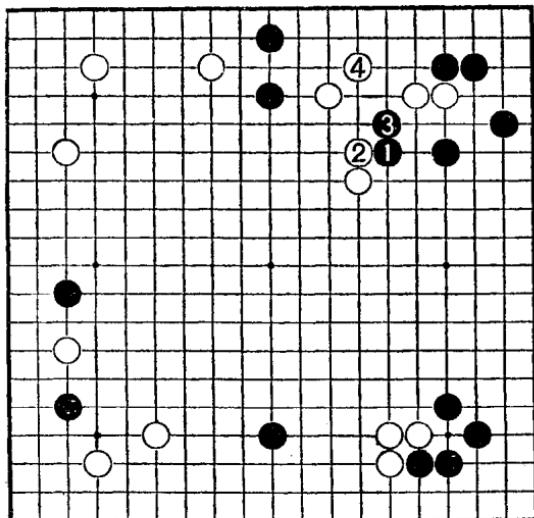
参考图(4)

❶ 指在某一局部自己一方几个子相互配合良好，各子效力充分发挥的一种正常棋形结构，以下简译为“形”。——译注

第3图 黑1是破坏这块白棋“形”的急所①。黑1如不着，则被白在参考图(5)中1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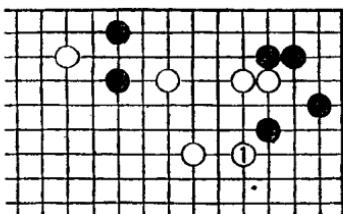
关是好点，有此一着，自方的棋形就整顿好了。假如被白这样整形的话，黑就再也没有甚么了不起的先手攻击了。

白2后黑3长时，白除在4位应外似乎还无其他好的走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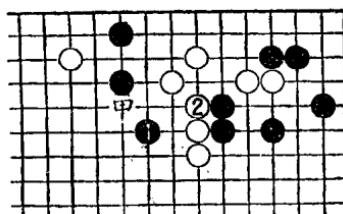


第3图

大致总应该避开锋芒像这样脱卸。这样一来，这块白棋就缺



参考图(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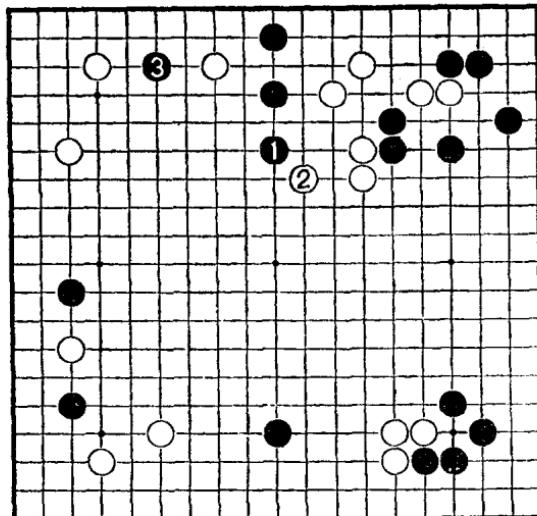
参考图(6)

① 指极端紧要的地点，是急待抢占的首要处所，有全局性的，也有局部性的。

以往有译成“要点”的，在紧迫程度的表达上似还略有欠缺，且在某些译作中也有将日文术语中的“筋”字译成要点的，亦易互相混淆。由于在我国棋手间“急所”一词已经习用，故在译名未统一前，本书暂时借用原文。——译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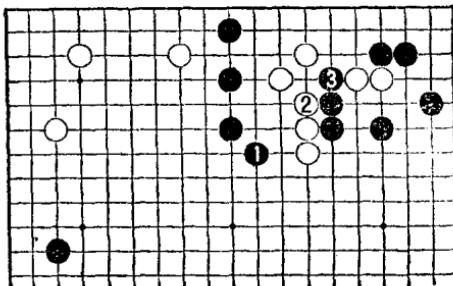
乏眼形而成为相当不安定的姿态了。

接下去如第4图，黑1单关，仍然窥伺着右上方的白棋。在此时黑1是正着，此着如按参考图(6)在1位飞，则白在2位退，下一手白就伏有甲位跨断等手段，黑不干净。



第4图

白2是整形的要点，如不走则被黑如参考图(7)在1位尖，当白在2位补时黑在3位冲，这块白棋就完全成为没有眼形的一根光竿子了。这种姿态，白难忍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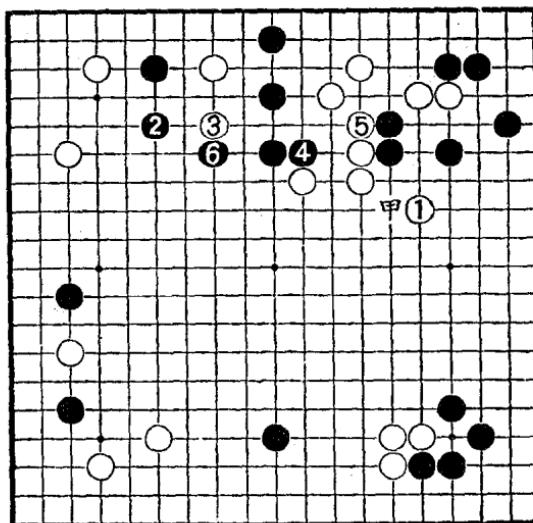


参考图(7)

在此黑方以走至黑1止的厚势作为背景，就能在3位打入了。黑方得以在此处打入，那就可说是攻逼右上方白棋的伏击手段获得了成功。

此外，为供参考起见，现将第4图以后的经过列示一下。如第5图所示，白1阻黑右边筑成阵势。白1是好手，此着如不走，被黑在1位飞或甲位跳，右边黑棋的阵势就会壮大起来。

以下黑6关压进入作战阶段，这一战斗的经过，准备在第4卷《作战法》中加以解释。



第 5 图